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12302304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
 ○○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
 國(下同)112年5月間前往稽查,當場查得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原
 處分機關並取得旅客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系爭地址房源
 之訂房確認單及旅客實際入住系爭地址之影像畫面,前開確認單顯示
 旅客僅預訂短天數(未足1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〇〇〇(下稱〇君) , 乃以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7633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 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君於112年6月13日提 供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原處分機關乃以11 2年6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8070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涉於系爭地 址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回復略以,其將系爭地 址建物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期間出租予案外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 (下 稱○君),並不清楚關於非法經營旅館業一事等語。原處分機關再以 112 年 7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15781 號函請○君陳述意見;經○君 以書面回復略以,因工作室承包業務成效不佳,一時失察經營日租補 貼租金成本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經營者,其未申領旅 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以11 2年9月21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23045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

業。原處分於 112年9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0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 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 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 (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國外股東在臺灣租賃房子不易,故委請訴願人代為承租股東 與國外員工來臺宿舍使用;惟國外事業夥伴告知短期內不會來臺, 訴願人經由案外人○○○介紹短期轉租系爭地址予○君作為工作室 使用,訴願人並不了解經營違法旅宿一事,且○君已去函原處分機 關,坦承其因僥倖心態違法經營旅宿。
- (二)原處分機關以○君經營違法旅宿的廣告評價時間,作為裁處訴願人之依據,惟○君所經營之帳號所上傳之廣告照片,是否有可能係其利用裝修照片吸引客人,但卻不是在系爭地址所留宿?又訴願人透過友人查詢,該帳號目前仍在網路上招攬客人,惟訴願人與○君於8月已終止租約,若僅依系爭網站之廣告評價即認定訴願人為經營者,原處分機關未來裁罰是否也要由訴願人承擔?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網站房源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資料、系爭地址現場稽查照片及訴願人與○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由案外人〇〇〇介紹短期轉租系爭地址予〇君作 為工作室使用,訴願人並不了解經營違法旅宿一事;〇君已自承違法 經營旅宿,原處分機關僅依系爭網站之廣告評價即認定訴願人為經營

者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 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 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 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乃於112年5月間前往稽查,當場查獲有旅客入住系爭地址,並取得旅客實際住宿之影像畫面,復由旅客提供訂房確認單等資料,該確認單顯示旅客僅預訂短天數(未足1週)之住宿且已完成付款。次據卷附○君提供之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所載,系爭地址建物於112年2月15日至115年2月14日為訴願人所承租。
- (二)再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1月7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24665號訴 願答辯書理由六陳明略以:「……(二)訴願人雖辯稱對於案址違 法經營旅館業不知情,並稱已將案址建物出租給○○○云云。惟經 本局調查,案址自112年2月間已有旅客住宿評價……其中有名旅客 反映房內有害蟲,業者亦回覆稱:『我接待多組房客以來未曾發生 過此案例,我絕對相信我聘請的清潔團隊有落實打掃及消毒環境。 等語,足見業者確實早在 112 年 2 月即已開始經營旅館業。而此期間 案址尚為訴願人○○○使用中,並非訴願人聲稱出租○○○期間, 訴願人及○○○所述均與本局調查事證不符。……。(四)……訴 願人所提○○○之說詞亦屬可疑……案址內部裝潢係供『住宅』使 用,一般而言並不適合作為○○○所稱『個人工作室』使用,○○ ○亦未說明究竟是何種工作或事業,需要承租住宅 4個月作為工作 室使用,不合經驗常情。且若○○○要嘗試經營○○旅館業務,不 僅應支付每月 2 萬 5000 元之租賃成本,亦有添購備品、床鋪棉被等 住宿用品、清潔及管理維護之成本費用,訴願人所提其與○○○之 契約僅有 4個月租期,期間之短不易回本,此非一般理性正常之決 定,不足採信……。」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建 物之承租人,且其主張係○君於系爭地址違法經營旅館業一節,衡 諸訴願人及○君之說詞均違反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乃審認訴願人為 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之行為人,亦屬有據。又原處分機關並非僅依 系爭網站之廣告評價即認定訴願人為經營者;而係斟酌全部陳述與

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本件違規行為人為 訴願人。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 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1間,依同條 例第55條第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 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 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